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」申請表

※填表前請先詳閱備註說明
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

學生資料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姓名		學號	
前學期成績	學業加權平均成績				體育成績	
	班級名次/班級人數				不及格科目數	
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一小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（含）一小過					
出席紀錄	曠課節數				遲到早退次數	
本學期減免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般 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學費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（輕度或中度）			
※減免身份為原住民、離島半公費、遺族生、重度殘障、低收入戶、實用技能學程 因已減免學雜費，故勿提出						
退費帳戶 (限學生本人)	(限臺灣銀行或郵局)		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

◎備註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(需同時符合)：

(一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並為該班前 25%，且不得有任一科目不及格。(若該班學生人數低於 10 名，則不受前 25% 之限制)

(二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(三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過相抵後未滿(含)一小過，且不得有曠課紀錄，遲到早退未超過 7 次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表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及學生個人帳簿影本（限臺灣銀行或郵局）依序排放，於左上角裝訂整齊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備妥申請文件，於 115 年 3 月 4 日(三)下午 5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；未依規定繳交申請表件者，視同放棄減免資格。